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
务项目（改扩建）竣工环保验收服务

采购需求书

采购人：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录

一、项目名称.....	1
二、项目概述.....	1
三、服务内容.....	1
*四、业绩要求.....	2
五、服务成果.....	2
*六、进度要求.....	3
七、付款方式.....	3

一、项目名称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改扩建）竣工环保验收服务。

二、项目概述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位于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西边端（即麻涌环保热电厂西侧），总占地面积约 294 亩，总投资约 19.05 亿元。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取得了广东生态环境厅《广东生态环境厅关于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9)6 号)。现阶段公司对经营战略进行调整，在原厂址进行改扩建，本次改扩建项目拟投资 1500 万元，并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取得《关于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改扩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建〔2024〕5049 号）。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现需要采购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改扩建）竣工环保验收服务。

三、服务内容

（一）编制验收监测方案

1、编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法律法规要求编制验收监测方案，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评审的要求。

2、收集本技术服务需要的各项基础资料；

3、实施验收监测

监测工作包括：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噪声污染物排放监测、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土壤环境质量监

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等。

4、总结检测报告

汇总监测数据、检查和调查的结果，得出结论，监测结果须具有有效、完整、质量合格且盖有 CMA 认证章的监测报告，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依据。

（二）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中标人需按照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的要求，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主要编制监测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验收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工程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环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验收执行标准、验收监测内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结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等。

（三）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中标人协助采购人完成自主验收工作，验收监测报告需通过专家评审，形成专家意见并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协助采购人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上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备案。

*四、业绩要求

中标人近 3 年承接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或收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中标人需至少提供一份证明材料。

五、服务成果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中标人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提交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编制《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改扩建）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意见完善《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改扩建）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2、项目验收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中标人需保证提交的《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改扩建）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企业实际。

3、验收报告纸质文件提供给采购人一式五份及原文件电子资料一套。

***六、进度要求**

1、中标人自收到采购人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完成项目工作方案（包含资料清单及项目工期计划）；

2、中标人自收到采购人通知进场进行监测采样之日起，在验收监测工作能满足自主验收专家评审的前提下，2 个月内通过专家评审，通过专家评审会后 1 个月内完成验收公示。

七、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具体包括内容：现场调查、资料收集与分析费用；监测报告、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编制费用；专家评审费用（包括内审费用和外审费用）；自主办公费（办公耗材、照明、水、通讯）、印刷费、交通费、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支付合同费用前，中标方应提交等额有效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除采购人变更论证范围、主要工程方案、采用新的评价标准或因为采购人原因导致需复测，可协商调整监测价款；由于中标人的监测报告不能达到专家评审会的要求，需部分返工，中标人不另行追加价款。

（三）项目费用分两次付款：

1、中标人自收到采购人通知进场进行监测采样后，中标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2、中标人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通过专家评审会，中标人根据专家意见完善验收报告，且协助招标人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公开、登记相关信息并建立档案工作后，中标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80%。